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證券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建議發行港幣5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連同一項選擇權以額外發行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及概述如下之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港幣58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及(ii)本公司已同意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賬簿管理人尚未行使選擇權，以認購任何選擇權債券。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選擇權認購選擇權債券，則將予發行之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780,000,000元。

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已分配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工具(包括其他初步承配人)。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悉數轉換公司債券(不包括選擇權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公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23,655,9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1%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於悉數轉換公司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約7.5%。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悉數轉換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轉換為約838,709,6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0%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於悉數轉換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約9.9%。

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悉數支付，且於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債券並無且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債券及換股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下，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根據美國證券法正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認購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港幣 580,000,000 元(假設未發行選擇權債券)至約港幣 780,000,000 元(假設悉數發行選擇權債券)。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港幣 565,500,000 元(假設未發行選擇權債券)至約港幣 760,500,000 元(假設悉數發行選擇權債券)，有關款項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正式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及下文概述之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港幣 580,000,000 元之公司債券；及(ii)本公司已同意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選擇權可要求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 200,000,000 元之選擇權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賬簿管理人尚未行使選擇權，以認購任何選擇權債券。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選擇權認購選擇權債券，則將予發行之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 780,000,000 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發行人)；
- (b) 巴克萊及瑞信(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 (c) 巴克萊、瑞信及建銀國際(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事項：

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亦已同意於交割日期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港幣 580,000,000 元之公司債券。

此外，本公司亦已同意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予可於交割日期後第 30 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 200,000,000 元之全部或任何選擇權債券之選擇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透過於選擇權交割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選擇權。倘選擇權交割日期與交割日期為同一日，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於交割日期支付公司債券及選擇權債券之認購淨金額。倘選擇權交割日期為於交割日期後之某一日，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於該選擇權交割日期支付認購淨金額(即選擇權債券按發行價計算之應付總金額減任何適用佣金及優惠)。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賬簿管理人尚未行使選擇權，以認購任何選擇權債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人

債券已提呈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之初步承配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在適用法律及指令容許情況下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藉以支持債券及／或股份之市價高於其原應有水平，惟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如此行事時，應以本公司主事人而非代理人之身份行事，而因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產生之任何損失及因此所得之任何溢利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彼等協定之方式承擔或實益保留。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本公司並無授權發行本金超過港幣780,000,000元(即公司債券及選擇權債券之最高本金總額)之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義務進行超額配發或穩定價格。

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已分配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工具(包括其他初步承配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投資附屬公司投資中國及香港多個首次公開發售前項目以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投資領域包括醫療保健、能源及資源、基建、零售消費、傳媒及房地產等。

禁售

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或選擇權交割日期(倘較遲者))起計90日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天)，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他人權利以認購或購

買於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於債券、股份或與其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 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i)債券及債券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ii)因本公司公開披露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選擇權；及(iii)僅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戰略投資者配售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促使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簽署，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亦均已簽署股東禁售承諾書，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根據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婷女士與英國巴克萊銀行就229,000,000股股份之若干證券出借安排，否則其或其代名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i)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另行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他人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於該等股東所持任何相關股份(「**相關股份**」)或與相關股份同類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相關股份或與相關股份同類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於相關股份或與其同類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相關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iii)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i)、(ii)或(iii)項所述任何類型交易以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v)公佈或另行告知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公司債券而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選擇權債券而言)個別認購並支付債券款項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公司債券而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任何選擇權債券而言)信納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作盡職調查之結果；
2.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以聯席賬簿管理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交發售通函；
3. 其他合約(各自以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已由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及送交；
4. 劉婷女士於認購協議日期簽署協議授權巴克萊向劉婷女士發行股權掛鈎證明，且該協議於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具備十足效力及效應；
5. 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簽署禁售協議(以協定形式)；
6. 聯交所已批准債券及債券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惟須達成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或於各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均合理信納將獲授有關上市批准；
7. 於發售通函刊發日期以及於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核數師以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信納之形式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送交函件(寄發至本公司)，首封函件發出之日期為發售通函刊發日期，其後函件發出之日期為交割日期(或選擇權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

8. 於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或之前，以聯席賬簿管理人信納之形式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送交法律意見(日期為交割日期)，以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債券發行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決議案、授權及文件副本；
9. 於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
 - (a)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於該日作出；
 - (b) 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訂明其於該日或之前應履行之所有責任；
 - (c) 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就此之證明文件(以協定形式，日期為該日)；
 - (d) 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送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就此之證明文件(以協定形式，日期為該日)；
10.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或發售通函提供資料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直至交割日期及選擇權交割日期(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可能變動之發展或事件)，以致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會對發行及發售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11.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送交發行債券及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之責任所須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包括須從所有貸方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副本，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之關於發行債券之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及文件副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述條件(1)及(2)除外)。上述先決條件須於交割日期或選擇權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達成及／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終止認購事項

在以下任何情況中，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公司債券而言)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選擇權債券而言)可在向本公司支付公司債券或選擇權債券(如有)之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得悉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認購協議內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內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於交割日期或選擇權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指任何條件尚未達成或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豁免；
3.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包括貿易全面中斷，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中斷)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出現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
4.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已出現以下任何事件：
 - (i) 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
 - (ii) 本公司之證券在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之聯交所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
 - (iii) 有關當局宣佈美國、香港及／或英國當地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美國、香港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重大干擾；或(iv)影響本公司、債券及債券轉換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發展；或

5.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力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事件升級)，以致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可能會對成功發售及分銷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債券造成重大影響。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公司債券本金額為港幣580,000,000元，並附有選擇權可額外認購全部或部分選擇權債券合共最多港幣2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賬簿管理人尚未行使選擇權，以認購任何選擇權債券。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選擇權認購選擇權債券，則將予發行之債券之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780,000,000元。
到期日	除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按其本金額連同其截至該日止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贖回每份債券

發行價

本金額之 100%

利息

債券本金額每年 5 厘，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每半年即每年四月十七日及十月十七日支付(可就非營業日作出調整)。

應根據債券本金額港幣 1,000,000 元計算任何債券之利息(「**計算金額**」)。於任何期間根據計算金額之應付利息金額應相等於計算金額、相關年利率及實際已過天數除以 365 之乘積，所得數字以最接近仙位(半仙作一仙計)表示。

倘債券根據條件獲贖回或償還，且本金款項被不當地扣留或拒付，則將繼續按上述年利率 2 厘計息(於判斷之前及之後)，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不包括該日)：(a) 相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有關債券之所有到期款項之日，及 (b) 主要代理或受託人通知債券持有人其已收取債券所有到期款項後第七日(惟根據該等條件有關持有人未有於其後付款則除外)。

轉換

待達成本條件之規定後，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七日之營業時間(以存放有關債券憑證以供轉換用途之地點的營業時間為準)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惟其後日期之條件規定者除外)止期間，或 (a) 倘該債券於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定為債券贖回日期前七日(於上述地點)營業時間

結束(於上述地點)為止，或(b)倘持有人已根據條件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該債券，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為止，隨時行使任何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以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日期有效之換股價而釐定。

換股價

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93元。初步換股價港幣0.93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76元溢價約22.4%；(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78元溢價約19.2%；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港幣0.75元溢價約24.0%。初步換股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近期股價及本集團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換股價可因應多類事項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歸類、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超過本公司目前市值0.3%之資本分發、以低於當前市價95%之價格配售股份或其購股權、以低於當前市價95%之價格配售其他證券、發行股份或其購股權、以低於當前市價95%之價格進行之其他發行、修改證券轉換權價格至低於當前市

價之95%、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發售及其他攤薄事件(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換股價不得削減以致轉換債券時，所發行的換股股份須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又或致使股份要在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不為所容的情況下發行。

於控制權變動時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於其得悉有關控制權變動後七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事實之通知。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於行使任何轉換權致使有關換股日期處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內或較遲之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後30日內(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換股期」)，換股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frac{OCP}{1+(CP \times c/t)}$$

其中：

「NCP」指新換股價；

「OCP」指於相關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

「CP」指轉換溢價22.37% (以分數列示)；

「c」指自控制權變動換股期首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天數；及

「t」指自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天數。

惟換股價不得被調降至不時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如有)所准許之水平以下。

換股股份之地位

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繳足，並於各方面與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到期贖回

除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債券。除下文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於該日前自行贖回債券。

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可藉著向(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書面通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未付之任何應計利息(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後但不少於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惟於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不得超過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中任何20日之一股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當日有效換股價之130%；或(ii)倘於緊接發出相關贖回通知日期前有關原先發行債券之本金額90%或以上之轉換權已獲行使及/或原先發行債券之本金額90%或以上被購回(並相應註銷)及/或贖回，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i)本公司於緊接發出通知前能使受託人信納，由於百慕達或香港或任何政治地區或稅務主管機構或部門之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責任繳付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

則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不可撤回通知，按於有關日期之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之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倘有關債券之款項到期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超過其有責任繳付該等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90日前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因除牌、暫停買賣、 控制權變動或 法律變動而贖回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生下列事件後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有關日期之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僅部分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債券：(i)當股份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交易或暫停交易20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期間；或(ii)當控制權變動。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按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之應計利息(如有)，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債券。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受若干受限制轉讓期間所規限。

形式及計值單位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港幣2,000,000元，餘數則為港幣1,000,000元之整倍數。

發行後，債券初時將為總額票據，所代表之可換股債券存放於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之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共同寄存戶口。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及無抵押之責任（須符合與不抵押保證有關之條款），任何時候相互之間均享同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須符合與不抵押保證有關之條款外，本公司在債券下之付款責任之地位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之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相等。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約），本公司不會（並確保其所有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繳付之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押記、留置權、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保證或保障，除非未償還債券即刻同等地及按比例以取得任何此等相關債務、保證或保障而設置或存在之相同擔保，或(x)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實益利益或(y)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約）批准之其他擔保作擔保。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債券及換股股份之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上限為1,492,294,56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使用。假設悉數轉換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用去一般授權下最多約838,709,677股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正式申請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證券出借安排

於簽訂認購協議同時，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婷女士已同意與英國巴克萊銀行訂立若干安排，許可聯席賬簿管理人向債券持有人出借合共最多229,000,000股股份。

該安排所規定之最多22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根據初步換股價兌換債券總數(假設選擇權債券獲全數發行)所涉股份之約27.3%；及(ii)根據初步換股價兌換公司債券總數(假設選擇權債券未獲發行)所涉股份之約36.7%。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公益彩票行業提供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及運營的技術與服務。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涵蓋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各個領域。

認購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港幣580,000,000元(假設未發行選擇權債券)至約港幣780,000,000元(假設悉數發行選擇權債券)。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港幣565,500,000元(假設未發行選擇權債券)至約港幣760,500,000元(假設悉數發行選擇權債券)，有關款項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不論選擇權債券是否獲悉數發行或根本未獲發行)約為港幣0.907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不曾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悉數轉換公司債券(不包括選擇權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公司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23,655,9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1%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於悉數轉換公司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約7.5%。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93元悉數轉換債券(包括選擇權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債券將可轉換為約838,709,6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1.0%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於悉數轉換債券後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約9.9%。

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經參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之持股資料以及假設悉數轉換債券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 將公司債券 (不包括選擇權債券) 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將債券 (包括選擇權債券) 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劉婷及陳城(附註2)	1,373,723,747	17.9	1,373,723,747	16.6	1,373,723,747	16.2
非公眾股東(附註3)	87,600,000	1.1	87,600,000	1.1	87,600,000	1.0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623,655,913	7.5	838,709,677	9.9
其他公眾股東	<u>6,197,399,073</u>	<u>80.9</u>	<u>6,197,399,073</u>	<u>74.8</u>	<u>6,197,399,073</u>	<u>72.9</u>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4)	<u>7,658,722,820</u>	<u>100.0</u>	<u>8,282,378,733</u>	<u>100.0</u>	<u>8,497,432,497</u>	<u>100.0</u>

附註：

- 1) 以上股權不包括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 263,474,373股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242,486,426股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147,162,496股股份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而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乃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Orient Strength Limited持有51%權益。137,735,546股股份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而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乃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580,932,594股股份由Glory Add Limited持有，而Glory Add Limited乃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avor King Limited全資擁有。1,932,312股股份由Burwi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為Burwill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故彼等各自之權益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 3) 非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包括劉婷女士以外之其他董事所持股份。
- 4) 由於湊整調整，上述百分比相加或不等於100.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及所指定代理人之間簽訂之支付、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巴克萊」	指	英國巴克萊銀行，與債券有關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或「可換股債券」	指	公司債券及選擇權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與公司債券有關之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與債券有關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控制權變動」	指	當出現下列情況，便會發生：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劉婷女士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執行人、管理人或繼承人除外)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或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將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惟有關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繼實體之控制權除外。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或發行公司債券之其他日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本公司」	指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1)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代理協議及信託契約
「控制權」	指	(a) 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投票權，或(b) 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局或其他監管實體全部或大部分成員之權利，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否由於擁有股本、取得投票權、合約或其他原因而獲得權利
「換股日期」	指	債券之換股日期
「換股價」	指	因應轉換而發行股份之每股價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93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初步本金總額為港幣58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本金額之100%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巴克萊及瑞信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巴克萊、瑞信及建銀國際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可換股債券到期之日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須用作發行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之通函
「選擇權債券」	指	本公司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選擇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選擇權交割日期」	指	本公司就選擇權債券之付款而發行選擇權債券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商號、合夥公司、合營企業、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定實體)，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且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主要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相關債務」	指	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憑證、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之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或憑證之任何債務，有關債務在或擬在或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之債務(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分銷)，為免生疑，有關債務不應包括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之任何雙邊貸款、不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或可轉讓貸款或貸款融資下之債務
「證券法」	指	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簽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就債券將委聘之受託人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簽訂之信託契約

「投票權」 指 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不論於發生任何緊急事件時任何其他類別或多類股本是否將有或可能具有投票權)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鑽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